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監事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楊政良先生(「楊先生」)由於個人工作原因，向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職務。楊先生之辭任將於本公司委任新任股東代表監事起生效。

楊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或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楊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為填補楊先生辭任產生的股東代表監事職位空缺，監事會建議委任韓萬金先生(「韓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並將該事項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公佈股東大會的召開日期。

韓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韓先生，57歲，研究生，高級經濟師。彼曾任天津港第二港埠公司辦公室秘書、副主任，天津港集團公司辦公室科長，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717 上海證券交易所)總裁辦公室副主任，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382 聯交所)天津代表處主任，天津港聯盟歐亞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及紀委書記。彼亦曾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彼現任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二級專職董監事。

韓先生的委任擬於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案後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規定即時生效。本公司擬與韓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該決議案於股東大會獲通過之日起至當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韓先生確認放棄領取監事袍金。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韓先生已確認其(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

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 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 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韓先生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h) 至 (v) 條予以披露。

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委任韓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的普通決議案。

一份召開股東大會，載有（其中包括）韓先生履歷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衛紅

中國，天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衛紅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孟隼女士、孫靜女士及張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教授、何勇軍先生、羅文鈺教授及彭作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btl.cn。

* 僅供識別